

張震澤撰

孫臏兵法校理

中華書局

孫臏兵法校理

張震澤撰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壓米 1/32· 8 印張· 156 千字

1984 年 2 月第 1 版 1984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00,001—38,000 冊

統一書號：5018·20 定價：1.00 元

自序

一九七二年，山東臨沂銀雀山一號漢墓出土竹簡千九百餘枚，多爲兵書，中有孫武兵法、孫臏兵法、六韜、尉繚子等，特別是孫臏兵法失傳二千年復現於世，頗引起中外學術界注意。

一九七五年，銀雀山漢簡整理小組編定出版孫臏兵法原簡影印釋文注釋綫裝大字本及簡注平裝通行本兩書，理出眉目，粲然可讀，甚便學者。其年夏秋，余得見兩書，怡然愛之。次年因病休息，乃於藥餘，倚枕觀研，漸覺兩書排比爬疏，實有草創之功，而臏義訛說，尚多可補正，因有意重爲董理。及病愈，暇輒爲之，積數年之力遂成此稿。凡關於此書之字、句、簡、篇及注釋，拙見所及者，不避繁瑣，悉論列之。學識譖陋，匪敢妄議，惟冀千慮一得，對此罕見之書之闡發，俾有涓滴貢獻而已。

孫臏兵法之重出，其重要價值在於解開長期以來存在之有關孫臏之若干疑問，而爲我國古兵家之研究提供了可靠史料。學者多已著文闡明此義。惟其在古文字學上之價值，似亦不可忽視，而余之此作，尚未及之也。

兵法之文，約爲孫臏弟子所述（其間似亦有孫臏自著），已爲學術界所公認；然竹簡之繕寫果

當何時，意見尚不一致。愚以爲墓葬時在漢武（見發掘簡報，載文物一九七四年第二期），竹簡之繕寫當在高帝時，簡書本身可證。

漢初諸帝，高帝名邦，惠帝名盈，文帝名恆，景帝名啟，武帝名徹。簡文自惠帝以下，帝名皆不諱避。「盈」字見威王問附簡、陳忌問壘、積疏、奇正；「恆」字見纂卒、將德；「啟」字全書未用，亦無「開」字；「徹」字作「勢」，見勢備、善者；簡非書於惠、文、景、武各朝，明矣。簡文惟稱「國」不稱「邦」，見威王「夷有二，中國四」，威王問「則安國之道也」，陳忌問壘「國故長久」，八陣「安萬乘國」，延氣「國人家爲」，官一「襲國邑以水」，強兵「富國」，略甲「以國章」，兵失「欲以敵國之民」，凡九篇俱有「國」字，僅陳忌問壘附簡有「子言晉邦之將」一語有「邦」字，蓋諱而偶漏者也。由此可見，僅高帝爲諱，其下諸帝皆不諱，則簡之寫成必在高帝在位十餘年中。以與湖北雲夢睡虎地始皇時秦簡比較，相去纔二十餘年耳。

假如說秦簡在我國古文字由篆到隸之發展史上補一空白，則此初漢簡書是繼秦之後又一發展。余爲此書，尚未涉及此一問題。但曾別錄二孫字譜一卷（二孫謂竹簡本孫子兵法、孫臏兵法），行有餘力，當擴及牘書帛書，勉爲之說，敬就教於耆學專家也。信筆至此，離題已遠。切盼批評，是爲序。

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張震澤寫於遼寧大學，時年七十一。

孫臏兵法校理

例言

一、本書以文物出版社原簡影印孫臏兵法釋文注釋綫裝大字本爲底本進行校理，善者採之，疑者正之，缺者補之，間出己見，立說務求有據。

二、文物出版社本孫臏兵法，共三十篇，分爲上下兩編。上編十五篇，各記「孫子曰」或「威王曰」，可稱爲「孫臏兵法」；下編十五篇，無此等字樣，似非孫臏之書，而應別題書名，作爲附編；又上下兩編篇次先後，亦似有不準確處；現因原書已經通行，又缺乏旁證，本書不復予以變動，體例悉從原書。

三、著者未見原簡，本書正文即依影本，審視文字，根據文意，互相校勘。每篇之後附以簡短說明，略述本篇殘存情況，簡文、簡次、斷簡綴合之調整變動及有關問題。

四、原簡爲早期隸書，今釋以繁體楷書，並加標點符號，各行依原篇格式分列，原有之點誌句逗亦皆保存，以見原貌。書後附原簡摹本，以資參考。

五、原書各簡編號本據出土先後爲次，不便稱說。茲校勘排比後，重爲編號，各篇自爲次序。編號是標誌每簡文字起訖，便於檢閱。

六、原簡有篇題者，或佔一簡，或寫在本篇第一簡簡背，或寫在篇後，似此者，本書一律用原題。其篇題已佚者，則用影本擬定之題，加方括號以別之。

七、簡文有殘缺，字數不明者，以方括弧注明「上缺」或「下缺」；字數可知者，以同樣數目之方框表示之。古字今不通行者，以圓括弧注明今字，寫在古字之下；有須解釋者，則入注釋。

八、影本注釋，有草創之功，偶有漏誤，亦所難免。本書在此基礎上重作校理，自當擇善而從。拙見有異者，亦先列原注，然後說明理由。文繁，注釋不能容納者，則別爲小考附於後方。

九、注釋，凡引原注，皆曰「影本注釋」，若下己意，則曰「今按」，以爲區別。

十、本書蒙上海顧廷龍先生校閱部分並爲題耑，又蒙中華書局編輯孫通海同志提出寶貴意見，協助出版。在此謹表謝忱。

孫臏兵法校理 目錄

自序	一
例言	一
上編	一
擒龐涓	一
附：平陵考	一
〔見威王〕	一
威王問	一
陳忌問壘	一
附：關於荀息、孫軫事蹟資料	一
纂卒	一
月戰	一
堯	四
舜	三
吾	二
三	一
五	一
九	一
六	一
一	一

八陣

附：八陣考

地葆

勢備

〔兵情〕

行篡

殺士

延氣

官一

〔強兵〕

附殘簡〔齊勝諸侯〕

下編

十陣

十問

略甲

一
三
五
七
九
十一
十三
十五
十七
十九

客主人分	一五
善者	一三
五名五恭	一三
「兵失」	一七
將義	一六
「將德」	一七
將敗	一七
「將失」	一七
「雄牝城」	一八
「五度九奪」	一八
「積疏」	一八
奇正	一五

附錄 銀雀山漢墓竹簡孫臏兵法原簡摹寫本

上編

擒龐涓(二〇五) 「見威王」(二〇七) 威王問(二〇九) 陳忌問壘(二一三) 簡
月 戰(二二一) 八 陣(二二三) 地 蔡(二二四) 勢 備(二二五) 「兵 情」(二二六)
行 築(二二〇) 殺 士(二二二) 延 氣(二二三) 官 一(二二四) 「強 兵」(二二五)

下編

十 陣(二四一) 十 問(二四六) 略 甲(二五〇) 客主人分(二五三) 善 者(二五五)
五名五共(二五八) 「兵失」(二五九) 將 義(二五六) 「將德」(二五三) 將 敗(二四四)
「將失」(二五五) 「雄牝城」(二五六) 「五度九奪」(二五六) 「積疏」(二五九) 奇 正(二七〇)

孫臏兵法校理 上編

擒龐涓

禽(擒)龐涓①

昔者，梁君將攻邯鄲②，使將軍龐涓帶甲八萬至於菑丘③。齊君聞之，使將軍忌子帶甲八萬④至(二)

「上缺」競⑤。龐子攻衛，取郿頃⑥。將軍忌「下缺」(二)

「上缺」衛郿頃，救與(三)

曰：「若不救衛，將何爲？」孫子曰：「請南攻平陵⑦。平陵，其城小而縣大，人衆甲兵盛，東陽戰邑⑧，難攻也，吾將示之疑。」(四)

吾攻平陵，南有宋，北有衛⑨，當涂(途)有市丘⑩，是吾糧涂(途)絕也，吾將示之不智事。於是徙舍而走平陵。(五)

□□陵，忌子召孫子而問曰：「事將何爲？」孫子曰：「都大夫孰爲不識事？」曰：「齊城、高

唐⁽¹⁴⁾。」孫子曰：「請取所⁽⁵⁾。」

□□□□□□□一夫 = ⁽¹⁵⁾ 合以□□□□□股都橫卷⁽¹⁶⁾，四達環涂^(途)⁽¹⁷⁾，□橫卷所
□陳也。⁽⁷⁾

環涂^(途)轍甲之所處也⁽¹⁸⁾。吾末甲勁，本甲不斷⁽¹⁹⁾，環涂^(途)轂^(擊)被其後⁽²⁰⁾，二大夫可殺也⁽²¹⁾。於是段齊城、高唐爲⁽⁸⁾。

兩直將蟻傅平陵⁽²²⁾，挾蕡環涂^(途)，夾轂^(擊)其後⁽²³⁾，齊城、高唐當術而大敗⁽²⁴⁾。將軍忌子召孫子問曰：「吾攻⁽⁹⁾。」

平陵不得，而亡齊城、高唐，當術而厥⁽²⁵⁾，事將何爲？」孫子曰：「請遣輕車⁽²⁶⁾西馳梁郊，以怒其氣，分卒而⁽¹⁰⁾。」

從之，示之寡⁽²⁷⁾。於是爲之。龐子果棄其輜重，兼取舍而至⁽²⁸⁾。孫子弗息而轂^(擊)之桂陵⁽²⁹⁾，而禽^(擒)龐涓，故⁽³⁰⁾。孫子之所以爲者盡矣。

四百六 (三)

〔上缺〕子曰：吾〔下缺〕

〔上缺〕孫子曰：毋侍三日〔下缺〕

右擒龐涓篇，全文十二簡，附錄殘簡二段，篇題「禽龐涓」三字在第一簡簡背。篇中完整者十簡，此十簡，連缺文之可計字數者，共計三百三十四字，第二第三兩簡殘斷，若以每簡原有三十六字計，則此兩簡當爲七十二字，與上數相加，合共四百零六字，正符原篇後總計「四百六」之數，可知全篇現存簡數不缺。惟第二第三兩簡，殘斷太甚，文字銜接不準。第三簡下端「救與」下，細看並無缺文，當是簡之下端，而文辭又與第四簡不連。此簡似應與第二簡互倒，即第三簡應排在第二簡之前，第二簡應在第三簡之後。又，附錄之兩枚殘簡僅存「子曰吾」及「孫子曰毋待三日」數字，書法格式與全篇同，可能就是第二第三兩簡中的殘段。缺乏確據，疑未能定，故今排列仍依影本次序，只是重新編了序號。

本篇以故事體裁敍述齊魏桂陵之戰，闡明孫臏戰略思想，然非孫臏所親著。本文開首言「昔者」，結尾「故曰」云云可證。本書之文他篇似有孫臏自著者，本篇則當出於其門人弟子之手。

戰國時有孫臏和龐涓參加之齊魏大戰凡兩次，即公元前三五三年桂陵之戰和公元前三四一年馬陵之戰。是篇乃記桂陵之戰，另一篇陳忌問壘述及馬陵之戰。桂陵之戰，史記有記載，田敬仲完世家云：「(齊威王)二十六年，魏惠王圍邯鄲，趙求救於齊。齊威王召大臣而謀曰：“救趙孰與勿救？”」驥忌子曰：「不如勿救。」段干朋(齊策作段干綸)曰：「不救則不義，且不利。」威王曰：「何也？」對曰：「夫魏氏并邯鄲，其於齊何利哉？且夫救趙而軍其郊，是趙不伐而魏全也。故不如南攻襄陵以弊魏，邯鄲拔而乘魏之弊。」威王從其計。……使田忌南攻襄陵。十月，邯鄲拔，齊因起兵擊魏，大敗之桂陵。」此外，魏世

家、趙世家亦記此事，但較簡略。孫子列傳則謂：「魏伐趙，趙急，請救於齊。齊威王欲將孫臏，臏辭謝曰：『刑餘之人，不可。』於是乃以田忌爲將，而孫子爲師，居輜車中，坐爲計謀。田忌欲引兵之趙，孫子曰：『夫解雜亂紛糾者不控捲，救鬪者不搏撻，批亢擣虛，形格勢禁，則自爲解耳。今梁趙相攻，輕兵銳卒必竭於外，老弱罷（疲）於內，君不若引兵疾走大梁，據其街路，衝其方虛，彼必釋趙而自救，是我一舉解趙之圍而收弊於魏也。』田忌從之。魏果去邯鄲，與齊戰於桂陵，大破梁軍。」

以上史記各篇及本篇所記，互有異同，人或疑之。余謂此乃記事角度不同，故各爲詳畧耳。世家重在初謀，列傳重在說理，本篇所記則爲具體作戰，三者本記一事，並無矛盾，所以惑人者在於「襄陵」及「禽」二語而已。實則襄陵即平陵，禽字有別義，明乎二者，則涣然冰釋矣。請詳注釋及考證（見下文）。

本篇之史料價值：一、補史事之缺漏，如桂陵之戰，齊有齊城高唐二大夫，魏有橫卷之兵，及孫臏作戰之具體步驟，此皆史記所未記。二、孫臏攻難攻之邑，行糧絕之途，然後輕車寡卒，西馳梁郊，此種細節描寫，不但表明孫子示疑於敵，調動敵人，乘其方虛，擊其必救的軍事才能，亦足見其在孫武子的「攻其無備，出其不意」（孫子計篇）的思想基礎上有如何的發展。

【注釋】

① 禽（擒）龐涓

按禽即擒字，甲骨作孚，先秦書皆作禽，擒爲後起字。本篇敍孫臏擒龐涓事，故以「禽龐涓」爲題。據本書，龐涓於桂陵之役被擒，於馬陵之役被殺，（本書陳忌問疊篇言：「取龐子。」史記田敬仲完世家）

言「殺其將龐涓。」既已被擒，何以於十餘年後又爲魏之主將而見殺於馬陵？人或疑諸書記載不實。今按，本篇既爲孫臏弟子所傳，桂陵擒龐，當不致有誤，後人致疑，蓋由於對禽（擒）字之誤解。禽（擒）本有二義：左傳襄公二十四年「收禽挾囚」，杜注：「獲也。」此是第一義，哀公二十三年「知伯親禽顏庚」，即用此義。淮南子兵略：「吳王夫差西遇晉公，禽之黃池。」高注：「禽之，服晉也。」吳王爲黃池之會，實未俘擄晉公，此禽字是制服之義，此爲第二義。韓非子存韓「勁韓以威禽」；戰國策秦策三「大夫種率四方士上下之力以禽勁吳」；鹽鐵論結合「秦南禽勁越」；西域「吳越迫於江海，三川循環之，處於五湖之間，地相迫，壤相次，其勢易相禽也」，此皆用第二義。龐涓之禽，當同此義。人多習第一義而忽第二義，遂生疑。

②昔者，梁君將攻邯鄲。影本注釋：「梁君，指魏惠王（公元前三六九年至公元前三一九年在位）。魏國在惠王時遷都大梁（今河南開封），故魏又稱梁。邯鄲，趙國國都（在今河北邯鄲）。史記魏世家：『（惠王）十七年（公元三五四年，據竹書紀年推算，此年當爲惠王十六年。）……圍趙邯鄲。』今按，魏原都安邑（在今山西夏縣北），惠王遷大梁（今河南開封）。梁字，原簡米旁，長沙馬王堆漢墓帛書戰國縱橫家書亦作米旁梁。」

③荎丘。影本注釋：「荎丘，地名，其地未詳。」今按漢書地理志，東郡有荎平縣。地在今山東荎平西。荎音池（chí），今寫作莊。這一帶多以莊爲地名，例如長清縣有山莊區。荎丘可能在今荎平境內，此地西距邯鄲約二百里，西南距衛都濮陽約二百里，南距魏都大梁約四百餘里，戰國時是齊趙交界之地。

下文齊敗魏於桂陵，桂陵在今山東菏澤縣（詳下注），又在莊丘南二百里。黃盛璋同志作禽龐涓篇釋地（見《文物》一九七七年三期），謂莊沮音近，莊丘卽水經瓠子河注濮城西南十五里之沮丘城。今按此說不確。下文龐涓所攻是衛之某邑（簡文適缺），並未進至衛都濮陽，不會接近十五里之沮丘；且莊字从艸在聲，水經謂莊、時音近，而沮字，水經明言「六國時沮楚同音」。二字在六國時音類懸隔，不得以沮爲莊也。

④ 齊君聞之，使將軍忌子帶甲八萬 影本注釋：「齊君，指齊威王（公元前三五六年至公元前三二〇年在位）。忌子，卽田忌。」今按，田忌，陳忌問壘篇作陳忌。陳田二字古音同。齊陳、田、孫三姓屬同一始祖，新唐書宰相世系表云：「田桓四世孫桓子無宇，無宇二子：恆、書。書字子占，齊大夫，伐莒有功，景公賜姓孫氏。」考左傳昭公十九年稱田書爲孫書，哀公十一年又稱陳書，一人三姓，可知田忌、孫臏本同宗族。帶甲，束帶擐甲，指甲士。

⑤ 競 影本釋競爲境。今按，本書五名五恭篇「人競而恭」，亦借競爲境。尉繚子攻權：「故凡集兵，千里者旬日，百里者一日，必集敵境。卒聚將至，深入其地。」是境乃指敵境。此處簡文上缺，不知指梁境抑趙境也。

⑥ 龐子攻衛，取卽頃 影本注釋：「衛，國名，原建都朝歌（今河南淇縣），春秋時遷都帝丘（今河南濮陽）」。又云：「此簡『衛』字下第二字殘存右半『邑』旁，第三字殘存右半『貢』旁，與下簡『衛』字下兩字殘存部分相合，疑爲同字，或卽龐涓所攻衛之地名。」今按，原簡衛字下缺三字，各存殘畫，第一字似

取字，第二第三兩字誠當爲地名，但無考。

⑦ 請南攻平陵
平陵，影本注釋以爲就是襄陵，又據史記田敬仲完世家正義及魏世家集解，謂襄陵在劉宋南平陽縣，卽唐兗州鄒縣，今山東鄒縣，地有平陽之稱，因疑平陵卽平陽之異名。今按，此說平陵卽襄陵，是也；說襄陵在今山東鄒縣，則非也。余謂平陵卽襄陵，在今河南睢縣，詳平陵考（附本文後）。

⑧ 東陽戰邑
影本注釋：「東陽當爲地區之名。春秋戰國以東陽爲名之地頗多，簡文所謂東陽疑是魏國東鄙地區名。」今按，此說是也。春秋戰國時，齊、魯、趙、衛、魏，皆有東陽。東陽猶言東方，後來有的成爲專名。魏之東陽，仍爲地區之稱，非指一城一邑。新序雜事載：魏文侯時，「東陽上計，錢布十倍，大夫畢賀。」魏文侯公元前四四五五年至公元前三九六年在位，前於桂陵之戰五六十年，其時魏已有東陽之地。又按，長沙馬王堆漢墓帛書戰國縱橫家書第二十六篇：「梁之東地，尚方五百餘里而與梁，千丈之城，萬家之邑，大縣十七，小縣有市者卅有餘。」此文中之「東地」，卽東陽，有城邑大小四十餘，平陵亦在其中，故曰「東陽戰邑」。

⑨ 吾攻平陵，南有宋，北有衛
據前注，平陵在東陽，而東陽城邑甚多，此蓋指魏之平陵南有宋地（如承區），北有衛地（如襄牛），宋、衛非指宋都衛都也。當時宋、衛皆爲齊之與國。古代運輸困難，兵入敵境，往往就地取給，掠敵爲糧，本書下編五名五恭：「人競（境）而共（恭）……軍无食。」即指此事。此句蓋謂：平陵南北是與國之地，不便取糧，故下文言：「是吾糧涂（途）絕也。」